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一路8號

電話：(04)25218168

##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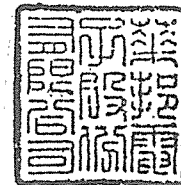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5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8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8~63		三十~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4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5~67		三三
十、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80~82		-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鈞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3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存貨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呆滯及報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情形。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提列呆滯、過時存貨跌價損失的會計政策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及預測之資料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瞭解預測值之基本假設，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683,817	11	\$ 6,396,61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559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486,893	7	2,500,550	4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9,9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5,756,815	8	5,184,28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49,531	-	80,91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及十一）	518,048	1	794,939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7,536,161	11	8,535,835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22,919	2	1,119,71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259,743</u>	<u>40</u>	<u>24,712,757</u>	<u>39</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6,913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11,699	1	727,78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654,477	4	1,724,89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34,372,537	51	31,915,030	5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61,673	-	71,86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85,304	-	270,9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353,422	4	2,853,873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一）	243,727	-	320,6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729,752</u>	<u>60</u>	<u>37,885,010</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67,989,495</u>	<u>100</u>	<u>\$62,597,76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47,288	-	\$ 22,42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09,720	6	3,846,48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72,489	1	707,064	1
2213	應付設備款	3,826,462	6	811,277	2
2219	其他應付款	2,786,505	4	2,455,022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090,180	4	4,352,26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3,091	-	138,6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605,735</u>	<u>21</u>	<u>12,333,195</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6,638,273	10	8,755,160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62,706	1	1,025,96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1,982	1	384,9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162,961</u>	<u>12</u>	<u>10,166,033</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22,768,696</u>	<u>33</u>	<u>22,499,228</u>	<u>3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b>					
3110	普通股股本	35,800,002	53	35,800,002	57
3200	資本公積	2,471,044	3	2,470,292	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606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5,063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2,901	5	2,086,060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33	-	88,771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76,299	2	( 1,436,767)	( 2)
3500	庫藏股票	( 106,387)	-	( 106,387)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3,920,961</u>	<u>65</u>	<u>38,901,971</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299,838</u>	<u>2</u>	<u>1,196,568</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45,220,799</u>	<u>67</u>	<u>40,098,539</u>	<u>64</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67,989,495</u>	<u>100</u>	<u>\$62,597,7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2,091,709	100	\$ 38,350,3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	<u>30,073,937</u>	<u>71</u>	<u>26,528,662</u>	<u>69</u>
5950	營業毛利	<u>12,017,772</u>	<u>29</u>	<u>11,821,653</u>	<u>3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43,513	3	1,193,005	3
6200	管理費用	1,308,571	3	1,257,61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52,732</u>	<u>14</u>	<u>5,262,111</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04,816</u>	<u>20</u>	<u>7,712,727</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3,712,956</u>	<u>9</u>	<u>4,108,92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5,417	-	173,461	1
7130	股利收入	126,790	-	124,449	-
7190	其他收入	38,495	-	53,14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 益（損失）	55,725	-	( 121,027)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 四）	12,384	-	21,884	-
7510	利息費用	( 187,010)	-	( 263,751)	( 1)
7590	什項支出	( 33,008)	-	( 35,17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4,520)	-	( 8,341)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811)	-	32,047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94,713)	-	162,565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十三）	( 30,000)	-	-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附註十五）	( <u>16,085</u>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41,664</u>	-	<u>139,25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754,620	9	\$ 4,248,18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614,546</u>	<u>2</u>	<u>775,311</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3,140,074</u>	<u>7</u>	<u>3,472,873</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九)	( 82,556)	-	( 97,0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7,894)	-	72,28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損 失)	1,728,371	4	( 1,016,229)	(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u>917,195</u>	<u>2</u>	<u>( 713,373)</u>	<u>( 2)</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485,116</u>	<u>6</u>	<u>( 1,754,383)</u>	<u>( 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25,190</u>	<u>13</u>	<u>\$ 1,718,490</u>	<u>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97,791	7	\$ 3,291,25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2,283</u>	<u>-</u>	<u>181,622</u>	<u>-</u>
		<u>\$ 3,140,074</u>	<u>7</u>	<u>\$ 3,472,873</u>	<u>9</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76,238	13	\$ 1,541,64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8,952</u>	<u>-</u>	<u>176,842</u>	<u>-</u>
		<u>\$ 5,625,190</u>	<u>13</u>	<u>\$ 1,718,490</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1</u>		<u>\$ 0.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1</u>		<u>\$ 0.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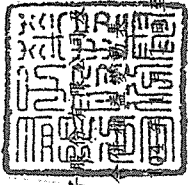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主 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用 金	融 資 出 售 產 生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6,949,822	\$ -	\$ -	\$ 1,119,684	\$ -	\$ 292,835	\$38,183,244	\$ 1,116,847
104 年度淨利	-	-	-	3,291,251	-	-	3,291,251	181,622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5,507)	65,506	(1,729,602)	(1,749,603)	(4,780)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05,744	65,506	(1,729,602)	1,541,648	176,842
庫藏股買回	-	-	-	-	-	-	(822,921)	-
庫藏股註銷	(1,149,820)	-	-	-	-	-	822,921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97,12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5,800,002	2,470,292	-	2,086,060	88,771	(1,436,767)	38,901,971	1,196,56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208,606	-	(208,60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395,063	(1,395,06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58,000)	-	-	(358,000)	(358,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395,063	(1,961,669)	-	-	(358,000)	(358,000)
盈餘分配合計	-	208,606	-	(1,961,669)	-	-	(358,000)	(358,000)
105 年度淨利	-	-	-	2,897,791	-	-	2,897,791	242,28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9,281)	(65,338)	2,613,066	2,478,447	6,669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28,510	(65,338)	2,613,066	5,376,238	248,952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752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45,68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5,800,002	\$ 2,471,044	\$ 1,395,063	\$ 2,952,901	\$ 23,433	\$ 1,176,299	\$43,920,961	\$ 1,299,838



董事長：焦佑鈞

後附之附註係本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利益	\$ 3,754,620	\$ 4,248,1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70,860	5,755,004
攤銷費用	99,669	101,995
呆帳費用	4,932	1,698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轉回利益）		
損失	( 44,645)	141,8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19,302	5,532
利息費用	187,010	263,751
利息收入	( 175,417)	( 173,461)
股利收入	( 126,790)	( 124,4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 12,384)	( 21,8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20	8,34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111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811	( 32,0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576,408)	245,97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1,384	4,319
其他應收款增加	( 45,677)	( 202,610)
存貨減少（增加）	1,044,319	( 2,360,7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03,203)	( 166,8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	( 13,52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366,754	23,40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234,575)	64,5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55,737	204,9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437	17,8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305	( 2,8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45,709	7,988,889
收取之利息	34,907	46,855
收取之股利	126,790	124,449
支付之利息	( 238,139)	( 330,970)
支付之所得稅	( 177,843)	( 170,7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91,424</u>	<u>7,658,52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4,432)	(\$ 686,3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6,565	80,4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913	23,18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243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1,1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017	31,5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88,580)	( 4,093,5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	3,835
取得無形資產	( 111,444)	( 49,576)
應收租賃款減少	574,353	299,8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747,144)</u>	<u>( 4,430,5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390,213)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3,460,710
償還長期借款	( 4,352,267)	( 6,017,973)
買回庫藏股票	-	( 822,92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158,238)	( 90,342)
發放現金股利	( 357,248)	-
其他籌資活動	( 38,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906,353)</u>	<u>( 3,860,73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50,725)</u>	<u>53,87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87,202	( 578,8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96,615</u>	<u>6,975,51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83,817</u>	<u>\$ 6,396,6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於 76 年 9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華邦公司股票於 84 年 10 月 18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股東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皆持有華邦公司普通股 2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華邦公司及由華邦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交易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



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合併公司將選擇以淨部位衡量該等合約之公允價值。

### 3.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19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106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105年1月1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106年適用前述修正預計對財務報表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

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華邦公司及由華邦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華邦公司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華邦國際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華邦國際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以下簡稱 WECA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Landmark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Landmark 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以下簡稱 WECJ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100	100
Landmark 公司	Peaceful River Corp. (以下簡稱 PRC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松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智控股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松智控股公司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蘇州公司)	積體電路及其輔助設備之設計、研究、測試、銷售及服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安科技公司)	類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及超低功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華邦公司	Winbond Technology LTD(以下簡稱 WT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Newfound Asian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NAC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NAC 公司	Baystar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BHL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唐科技公司)	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61	61
華邦公司	妙網連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妙網連新公司)(註)	電子商務及產品行銷	100	-
新唐科技公司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 MML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MML 公司	Goldbond LLC (以下簡稱 GLLC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GLLC 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GLLC 公司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 PCH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PCH 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 (以下簡稱 NTCA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 NIH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NIH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以下簡稱NTIL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100	100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新唐印度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妙網連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妙網連新公司)(註)	電子商務及產品行銷	-	100

註：華邦公司於105年5月18日向新唐科技公司購入妙網連新公司，取得100%股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五) 外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華邦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華邦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七) 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

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債券，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



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視為減損之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後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6.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7. 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2) 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中價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訂價模式決定。

####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9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8 年
其他設備	6 年

####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採直線基礎考慮殘值後以耐用年數 20 年提

列折舊。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四)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合併公司銷售特定產品予特定客戶，依約定估列適當之產品責任保證負債，以支應可能產生之產品風險。

####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合併公司為出租人，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依未來是否產生課稅所得，調整其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 (一)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45	\$ 729
銀行存款	7,128,620	5,636,579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554,452	759,307
	<u>\$7,683,817</u>	<u>\$6,396,615</u>

(一)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作為土地及房屋租賃、海關關稅局及銷售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140,621</u>	<u>\$138,225</u>

(二) 合併公司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科目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213,553</u>	<u>\$199,93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交易合約	\$ 5,559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47,288	\$ 22,427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06-106.02.17	USD 101,000 /NTD 3,209,844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6.01.13-106.02.17	RMB 30,000 /NTD 137,743
換匯交易合約	歐元兌新台幣	106.01.26-106.02.24	EUR 5,665 /NTD 197,931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5-105.02.26	USD 99,000 /NTD 3,236,233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2,370,000	\$ 1,174,400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975,168	482,621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5,733	454,068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009	209,968
Vanguard Short-Term Corporate Bond ETF	158,700	32,411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913	-
上投摩根貨幣基金B	24,873	26,307
Wal-Mart Stores, Inc.	15,604	-
Telit Communications PLC	11,806	-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7,61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6,834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6,3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4,633,806</u>	<u>\$ 2,500,550</u>
流 動	\$ 4,486,893	\$ 2,500,550
非 流 動	146,913	-
	<u>\$ 4,633,806</u>	<u>\$ 2,500,550</u>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 105 年 5 月 9 日起在臺灣證券櫃台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故新唐科技公司以掛牌日之公允價值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信寶島債	\$ <u>          -</u>	\$ <u>99,900</u>

華邦公司於 102 年 3 月 12 日按面額人民幣 20,000 仟元購買中信寶島債 3 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 2.9%。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信寶島債已全數到期還本。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2	\$ 671
應收帳款	5,889,047	5,312,040
減：備抵呆帳	( <u>132,304</u> )	( <u>128,424</u> )
	<u>\$ 5,756,815</u>	<u>\$ 5,184,287</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455,371	\$ 4,615,515
逾期 30 天內	420,632	670,209
逾期 31 至 60 天	7,273	6,047
逾期 61 天以上	5,771	20,269
合計	<u>\$ 5,889,047</u>	<u>\$ 5,312,040</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128,424	\$127,07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932	1,698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1,602 )
外幣換算損益	( <u>1,052</u> )	<u>1,252</u>
期末餘額	<u>\$132,304</u>	<u>\$128,424</u>

合併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皆產生於群組判定，未有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

#### 十一、應收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	\$479,741
1~5年	-	<u>88,944</u>
	-	568,685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 <u>131,944</u> )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u>	<u>\$436,741</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1年（帳列其他應收款）	\$ -	\$360,009
1~5年（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u>76,732</u>
應收租賃款	<u>\$ -</u>	<u>\$436,741</u>

華邦公司對部分機器設備與非關係人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融資租賃期間為3~5年，本項融資租賃設備部分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協議期滿，所質押之設備亦已塗銷完成。

上述融資租賃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為年利率1.7%，且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 十二、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1,574,361	\$ 1,889,379
在製品	5,426,989	6,175,291
原物料	530,332	462,063
在途存貨	<u>4,479</u>	<u>9,102</u>
	<u>\$ 7,536,161</u>	<u>\$ 8,535,835</u>

(一) 105及104年度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益淨額分別為利益44,645仟元及損失141,831仟元。其中105年度因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及呆滯情況之因素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營業成本之金額為316,533仟元。

(二) 105 及 104 年度營業成本包含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分別為 587,534 仟元及 222,235 仟元。

###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LTIP Trust Fund	\$466,144	\$466,144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81	81,081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30,000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76	23,488
聯合國際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0,000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八)	-	68,071
其他	<u>18,498</u>	<u>19,002</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611,699</u>	<u>\$727,78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華邦公司經適當評估，於 105 年度認列聯合國際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減損損失 30,000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金鑫投資公司	<u>\$ 2,654,477</u>	<u>\$ 1,724,898</u>

####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2,384	\$ 21,884
其他綜合損益	<u>917,195</u>	<u>( 713,373)</u>
綜合損益總額	<u>\$929,579</u>	<u>(\$691,489)</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華邦公司持有金鑫投資公司 182,841 仟股，持股比例為 38%。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1,623,646	\$ 1,625,058
房屋及建築	7,228,631	7,909,104
機器設備	18,581,254	21,181,266
其他設備	501,933	398,45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6,437,073</u>	<u>801,152</u>
合計	<u>\$ 34,372,537</u>	<u>\$ 31,915,03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25,058	\$ 21,494,688	\$ 91,709,441	\$ 3,260,504	\$ 801,152	\$ 118,890,843	
增添	-	129,356	1,483,005	238,179	6,203,107	8,053,647	
處分	-	( 225,649)	( 225,498)	( 40,238)	-	( 491,385)	
重分類	-	221,655	345,082	449	( 567,186)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412)	( 5,019)	( 1,711)	( 7,234)	-	( 15,37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3,646</u>	<u>\$ 21,615,031</u>	<u>\$ 93,310,319</u>	<u>\$ 3,451,660</u>	<u>\$ 6,437,073</u>	<u>\$ 126,437,72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3,585,584	\$ 70,528,175	\$ 2,862,054	\$ -	\$ 86,975,813	
折舊費用	-	1,024,461	4,407,981	133,425	-	5,565,867	
處分	-	( 220,660)	( 222,037)	( 39,529)	-	( 482,226)	
認列減損損失	-	-	16,085	-	-	16,08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2,985)	( 1,139)	( 6,223)	-	( 10,34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386,400</u>	<u>\$ 74,729,065</u>	<u>\$ 2,949,727</u>	<u>\$ -</u>	<u>\$ 92,065,192</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22,173	\$ 20,643,796	\$ 89,977,831	\$ 3,120,111	\$ 200,919	\$ 115,564,830	
增添	-	494,037	2,014,854	147,349	1,025,718	3,681,958	
處分	-	( 26,538)	( 339,076)	( 11,129)	-	( 376,743)	
重分類	-	373,357	51,946	182	( 425,485)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885	10,036	3,886	3,991	-	20,79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5,058</u>	<u>\$ 21,494,688</u>	<u>\$ 91,709,441</u>	<u>\$ 3,260,504</u>	<u>\$ 801,152</u>	<u>\$ 118,890,84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2,490,657	\$ 66,342,347	\$ 2,745,075	\$ -	\$ 81,578,079	
折舊費用	-	1,104,974	4,521,169	123,678	-	5,749,821	
處分	-	( 16,127)	( 338,347)	( 10,093)	-	( 364,56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080	3,006	3,394	-	12,48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585,584</u>	<u>\$ 70,528,175</u>	<u>\$ 2,862,054</u>	<u>\$ -</u>	<u>\$ 86,975,813</u>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銀行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品之未折減餘額分別為 20,272,406 仟元及 22,384,768 仟元。土地、建物、十二吋晶圓廠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合併公司不得再將這些資產抵押以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者將其出售予其他企業。

(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9,882	\$ 65,16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7%~1.94%	2.02%~2.16%

(三) 華邦公司為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及開發先進製程，陸續投入興建廠房及購置相關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驗收使用之廠房及機器設備共計 5,996,694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四) 華邦公司於 105 年度因評估部分設備之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故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085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項下。

####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	<u>\$ 61,673</u>	<u>\$ 71,866</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國深圳，該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參考附近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公允價值均約為 200,000 仟元。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4,30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u>8,650</u>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5,65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34
折舊費用	4,99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u>3,450</u>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977</u>

(接次頁)

(承前頁)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116,52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u>2,221</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14,30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8,015
折舊費用	5,18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u>764</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434</u>

十七、無形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遞延技術資產	\$283,732	\$269,420
其他無形資產	<u>1,572</u>	<u>1,506</u>
	<u>\$285,304</u>	<u>\$270,926</u>

	<u>遞延技術資產</u>	<u>其他無形資產</u>	<u>合 計</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689,626	\$ 21,713	\$ 18,711,339
增 添	101,431	799	102,230
處 分	-	( 68 )	( 68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u>1,447</u> )	( <u>119</u> )	( <u>1,566</u>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89,610</u>	<u>\$ 22,325</u>	<u>\$ 18,811,93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420,206	\$ 20,207	\$ 18,440,413
攤銷費用	87,026	614	87,640
處 分	-	( 68 )	( 68 )
認列減損損失	-	26	2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u>1,354</u> )	( <u>26</u> )	( <u>1,380</u>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05,878</u>	<u>\$ 20,753</u>	<u>\$ 18,526,631</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技術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646,641	\$ 20,269	\$ 18,666,910
增 添	36,909	992	37,90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6,076</u>	<u>452</u>	<u>6,52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89,626</u>	<u>\$ 21,713</u>	<u>\$ 18,711,33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336,024	\$ 19,270	\$ 18,355,294
攤銷費用	79,537	459	79,99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4,645</u>	<u>478</u>	<u>5,12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20,206</u>	<u>\$ 20,207</u>	<u>\$ 18,440,413</u>

遞延技術資產期末餘額係合併公司向國內外機構購買技術，所支付之價金期末未攤銷之餘額。上述技術資產均屬各類產品或製程技術之移轉，並自正式移轉且運用於生產或使用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遞延技術資產，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其他無形資產，3至5年。

#### 十八、借 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聯貸案(四)	103.11.27-108.11.27	1.87%-2.23%	\$ 8,166,660	\$ 9,000,000	
臺灣銀行中期擔保借款	103.12.29-110.12.29	1.40%-1.70%	617,600	617,600	
臺灣銀行聯貸案(四)	105.12.29-110.12.29	1.79%	1,000,000	-	
臺灣銀行聯貸案(三)	100.12.23-105.12.23	-	-	<u>3,518,927</u>	
			9,784,260	13,136,52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3,090,180)	( 4,352,267)	
減：聯貸手續費			( 55,807)	( 29,100)	
			<u>\$ 6,638,273</u>	<u>\$ 8,755,160</u>	

##### (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聯貸案(四)

1. 華邦公司為購置十二吋廠機器設備及附屬設備暨償付既有金融機構借款，於103年7月7日與十三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六十五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二十五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九十億元。



2. 甲項額度借款自 106 年 11 月 27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攤還；乙項額度借款自 105 年 11 月 27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攤還。
3. 此借款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廠房建物、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二) 臺灣銀行中期擔保借款係以華邦公司竹北置地廣場土地及其建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自 106 年 6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攤還。

(三) 臺灣銀行聯貸案(四)

1. 華邦公司為興建十二吋晶圓廠房建物、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設備暨償付既有金融機構借款，於 105 年 8 月 15 日與十七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一百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二十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一百二十億元。
2. 甲項額度借款自 108 年 12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攤還；乙項額度借款自 107 年 12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攤還。
3. 此借款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廠房建物、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四) 臺灣銀行聯貸案(三)

1. 華邦公司為購置十二吋廠機器設備，於 100 年 9 月 19 日與十七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原議定總授信額度為七十億，於動用期限屆滿前提前還款並註銷額度合計二億五仟萬元，故授信額度變更為六十七億五仟萬元。
2. 華邦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變更本授信案之用款期限及還款時程，102 年 12 月 22 日以前動用之貸款，自 103 年 6 月 23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攤還；102 年 12 月 23 日以後動用之貸款，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攤還。

3. 此借款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廠之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4. 此借款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全數償還完畢。

(五) 上述長期借款除臺灣銀行中期擔保借款外，華邦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特定金額，另每半年度亦應維持一定之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華邦公司、微安科技公司、新唐科技公司、松勇公司及妙網連新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日本、香港、以色列及大陸子公司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合併公司對於此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華邦公司、微安科技公司及新唐科技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華邦公司及微安科技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新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WTL 公司及 NTIL 公司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最後一個月給付工資計算員工既得離職給付，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64,650	\$ 2,015,0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01,944)	( 989,07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1,062,706</u>	<u>\$ 1,025,9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5年1月1日	<u>\$ 2,015,048</u>	( \$ 989,079)	<u>\$ 1,025,96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8,244	-	68,244
利息費用（收入）	50,646	( 25,104)	25,542
其 他	1,710	( 1,491)	219
認列於損益	<u>120,600</u>	( <u>26,595</u> )	<u>94,0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	-	11,636	11,636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54,958	( 10,855)	44,103
精算損失（利益）－			
經驗調整	<u>27,386</u>	( <u>569</u> )	<u>26,8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2,344</u>	<u>212</u>	<u>82,556</u>
雇主提撥	-	( 132,021)	( 132,021)
福利支付	( 56,655)	55,519	( 1,136)
帳列支付數	( 9,919)	-	( 9,919)
重分類	313,638	( 310,367)	3,27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06)	387	( 19)
105年12月31日	<u>\$ 2,464,650</u>	( <u>\$ 1,401,944</u> )	<u>\$ 1,062,706</u>
104年1月1日	<u>\$ 1,913,155</u>	( <u>\$ 938,315</u> )	<u>\$ 974,84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556	-	34,556
利息費用（收入）	<u>41,407</u>	( <u>20,353</u> )	<u>21,054</u>
認列於損益	<u>75,963</u>	( <u>20,353</u> )	<u>55,61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5,179)	(\$ 5,179)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77,724	-	77,724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24,521</u>	<u>-</u>	<u>24,5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2,245</u>	<u>( 5,179 )</u>	<u>97,066</u>
雇主提撥	-	( 101,547 )	( 101,547 )
福利支付	<u>( 76,315 )</u>	<u>76,315</u>	<u>-</u>
104年12月31日	<u>\$ 2,015,048</u>	<u>(\$ 989,079)</u>	<u>\$ 1,025,96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3,644	\$ 24,714
推銷費用	2,098	2,076
管理費用	8,791	4,621
研究發展費用	<u>59,472</u>	<u>24,199</u>
	<u>\$ 94,005</u>	<u>\$ 55,61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401,944</u>	<u>\$989,07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4.95%	1.75%-1.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3.00%	1.00%-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0.50%	(\$ 87,812)	(\$ 79,735)
減少 0.25%-0.50%	\$ 92,977	\$ 85,0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0.50%	\$ 90,152	\$ 83,978
減少 0.25%-0.50%	(\$ 85,374)	(\$ 79,46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142,486	\$ 93,99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93-13.66年	9.70-13.80年

## 二十、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700,000	6,700,000
額定股本	\$ 67,000,000	\$ 67,000,000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3,580,000	3,580,000
已發行股本	\$ 35,800,002	\$ 35,800,002

華邦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 ( 仟股 )	股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u>3,580,000</u>	<u>\$ 35,800,00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3,580,000</u>	<u>\$ 35,800,002</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694,982	\$ 36,949,822
庫藏股註銷	( <u>114,982</u> )	( <u>1,149,820</u>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3,580,000</u>	<u>\$ 35,800,002</u>

華邦公司 105 年度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皆為 35,800,002 仟元，分為 3,5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u>		
庫藏股票交易	\$ 2,299,513	\$ 2,298,761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6,352	136,35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6,042	6,04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29,137	29,137
	<u>\$ 2,471,044</u>	<u>\$ 2,470,29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及董監事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華邦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公司章程如下：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

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一項所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前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有關股利之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 分配股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50%，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

華邦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華邦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擬議。

華邦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派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08,606	
特別盈餘公積	1,395,063	
現金股利	<u>358,000</u>	\$ 0.10
	<u>\$1,961,669</u>	

因 103 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華邦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不予分配，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88,771	\$ 23,26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u>65,338</u> )	<u>65,506</u>
期末餘額	<u>\$ 23,433</u>	<u>\$ 88,77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1,436,767 )	\$ 292,8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損失)	1,695,871	( 1,016,229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損失) 之份額	<u>917,195</u>	( <u>713,373</u> )
期末餘額	<u>\$1,176,299</u>	<u>( \$1,436,767 )</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係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或減損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損益。



## (五) 庫藏股票

華邦公司分別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及 104 年 10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6.5 元至新台幣 8.5 元之價格，執行買回公司股份，共計買回 114,982,000 股，買回成本共計新台幣 822,921 仟元，並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註銷 114,982,000 股。

### 1. 華邦公司 105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買回股份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7,518,364</u>	<u>-</u>	<u>-</u>	<u>7,518,364</u>

### 2. 華邦公司 104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買回股份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114,982,000	(114,982,000)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7,518,364</u>	<u>-</u>	<u>-</u>	<u>7,518,364</u>
	<u>7,518,364</u>	<u>114,982,000</u>	<u>(114,982,000)</u>	<u>7,518,364</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華邦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市價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Baystar Holdings Ltd.	7,518,364	<u>\$ 106,387</u>	<u>\$ 74,958</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Baystar Holdings Ltd.	7,518,364	<u>\$ 106,387</u>	<u>\$ 59,320</u>

華邦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華邦公司股票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依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華邦公司之現金增資且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亦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196,568	\$ 1,116,84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42,283	181,6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556)	6,77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275)	( 11,5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2,500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145,682)	( 97,121)
期末餘額	<u>\$ 1,299,838</u>	<u>\$ 1,196,568</u>

二一、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短期員工福利	<u>\$ 2,558,428</u>	<u>\$ 4,142,696</u>	<u>\$ -</u>	<u>\$ 6,701,124</u>
退職後福利	<u>\$ 120,778</u>	<u>\$ 246,759</u>	<u>\$ -</u>	<u>\$ 367,537</u>
折舊費用	<u>\$ 5,245,890</u>	<u>\$ 317,034</u>	<u>\$ 7,936</u>	<u>\$ 5,570,860</u>
攤銷費用	<u>\$ 33,293</u>	<u>\$ 54,483</u>	<u>\$ 11,893</u>	<u>\$ 99,669</u>

	104年度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短期員工福利	<u>\$ 2,408,760</u>	<u>\$ 3,662,839</u>	<u>\$ -</u>	<u>\$ 6,071,599</u>
退職後福利	<u>\$ 118,355</u>	<u>\$ 183,953</u>	<u>\$ -</u>	<u>\$ 302,308</u>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 -</u>	<u>\$ 47,027</u>	<u>\$ -</u>	<u>\$ 47,027</u>
折舊費用	<u>\$ 5,397,349</u>	<u>\$ 349,661</u>	<u>\$ 7,994</u>	<u>\$ 5,755,004</u>
攤銷費用	<u>\$ 33,290</u>	<u>\$ 47,114</u>	<u>\$ 21,591</u>	<u>\$ 101,995</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請參閱附註二十。華邦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34,400 仟元及 28,47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4,400 仟元及 28,475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考量彌補累積虧損後）之 1% 估列。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華邦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 28,475
董監事酬勞	28,475

10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華邦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不予分配 103 年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因 103 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

有關華邦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656,271	\$731,757
以前年度所得稅	5,379	( 5,675)
當期所得稅抵減	( 1,888)	( 5,358)
遞延所得稅	( <u>45,216</u> )	<u>54,587</u>
當期繼續營業單位所得 稅費用合計	<u>\$614,546</u>	<u>\$775,31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750,443	\$788,65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109,000)	( 82,749)
其他	8,501	31,0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327	5,759
免稅所得	( <u>8,000</u> )	( <u>11,000</u>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656,271	\$731,75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45,216)	54,587
當期所得稅抵減	( 1,888)	( 5,35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5,379</u>	<u>( 5,6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614,546</u>	<u>\$775,31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u>\$ 58,013</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應付款)	<u>\$ 35,788</u>	<u>\$ 61,628</u>

(三)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分別為 2,353,422 仟元及 2,853,873 仟元，主係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產生。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稅額及免稅稅額相關資訊

WECA 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稅額為美金 13,297 仟元，可供抵減至 114 年。

華邦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061,000	107年~108年
<u>475,000</u>	111年
<u>\$ 2,536,000</u>	

新唐科技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	103 年度~107 年度

(五) 華邦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79,848</u>	<u>\$ 381,992</u>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952,901</u>	<u>\$ 2,086,060</u>

華邦公司已無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六) 華邦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至 103 年度。

### 二三、每股盈餘

	105年度				
	金 額 ( 分 子 )			每 股 盈 餘 ( 元 )	
	未 扣 少 數 股 權 稅 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稅 後	股 數 ( 分 母 ) ( 仟 股 )	未 扣 少 數 股 權 稅 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3,754,620	\$ 2,897,791	3,572,482	<u>\$ 1.05</u>	<u>\$ 0.8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	3,61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3,754,620</u>	<u>\$ 2,897,791</u>	<u>3,576,098</u>	<u>\$ 1.05</u>	<u>\$ 0.81</u>
	104年度				
	金 額 ( 分 子 )			每 股 盈 餘 ( 元 )	
	未 扣 少 數 股 權 稅 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稅 後	股 數 ( 分 母 ) ( 仟 股 )	未 扣 少 數 股 權 稅 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4,248,184</u>	<u>\$ 3,291,251</u>	<u>3,648,377</u>	<u>\$ 1.16</u>	<u>\$ 0.9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4,248,184</u>	<u>\$ 3,291,251</u>	<u>3,648,377</u>	<u>\$ 1.16</u>	<u>\$ 0.9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分紅，應假設員工酬勞或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非現金交易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090,180</u>	<u>\$ 4,352,267</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5,338)</u>	<u>\$ 65,50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 2,613,066</u>	<u>(\$ 1,729,602)</u>

####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 (一) 租賃協議

新唐公司與華邦公司分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分別將於 106 年及 112 年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新唐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租期自 103 年 10 月至 123 年 9 月止，共計 20 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此租賃協議係以新唐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於美國、中國、日本、以色列、印度及部分台灣之辦公室係向他人承租，租約將陸續於 105 年至 111 年間到期，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62,109 仟元及 59,519 仟元。

## (二) 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112	\$ 3,140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39,892</u>	<u>42,273</u>
	<u>\$ 44,004</u>	<u>\$ 45,413</u>

## (三)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u>\$214,363</u>	<u>\$190,174</u>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 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5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括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 1,911 仟元及 2,026 仟元。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二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華新麗華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九齊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精成東莞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澄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瀚宇彩晶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新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訊參創投公司	其他關係人
瀚宇博德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14,131</u>	<u>\$ 367,829</u>
關 係 人 類 別	製 造 費 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516,392</u>	<u>\$ 2,842,432</u>
關 係 人 類 別	管 理 費 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331	\$ 11,86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8,967</u>	<u>8,566</u>
	<u>\$ 19,298</u>	<u>\$ 20,434</u>
關 係 人 類 別	股 利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2,160	\$ -
其他關係人	<u>27,467</u>	<u>34,590</u>
	<u>\$ 69,627</u>	<u>\$ 34,590</u>
關 係 人 類 別	其 他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436</u>	<u>\$ 996</u>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9,531</u>	<u>\$ 80,915</u>
關 係 人 類 別	應 付 關 係 人 款 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72,489</u>	<u>\$ 707,064</u>



關係人類別	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40	\$ 277

關係人類別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2,820	\$ 33,42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6	1,545
	\$ 32,826	\$ 34,968

關係人類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722	\$ 1,72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03	203
	\$ 1,925	\$ 1,925

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三) 背書保證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唐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係以新唐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五。

###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70,790	\$253,656
退職後福利	8,969	25,04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677
	\$279,759	\$279,381

董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同業水準及市場趨勢建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六、附註十一、附註十五及附註十八。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總額約為美金 7,826 仟元、日幣 1,281,010 仟元及歐元 352 仟元。

(二) 華邦公司已簽訂工程建造合約，明細如下：

	合 約 總 價 款	截至105年12月 31日止已支付價款
大三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u>\$1,140,000</u>	<u>\$1,012,223</u>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

#####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及轉換公司債。
- (2)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相對應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493	\$ -	\$ 267	\$ -	\$ 267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投資</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金融債券	\$ 99,900	\$ 99,565	\$ -	\$ -	\$ 99,565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493	\$ -	\$ 258	\$ -	\$ 258

4. 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5,559	\$ -	\$ 5,55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4,422,823	\$ -	\$ -	\$ 4,422,823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186,110	-	-	186,110
基金受益憑證	24,873	-	-	24,873
合計	\$ 4,633,806	\$ -	\$ -	\$ 4,633,80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47,288	\$ -	\$ 47,288

104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441,832	\$ -	\$ -	\$ 2,441,832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2,411	\$ -	\$ -	\$ 32,411
基金受益憑證	26,307	-	-	26,307
合 計	<u>\$ 2,500,550</u>	<u>\$ -</u>	<u>\$ -</u>	<u>\$ 2,500,55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22,427	\$ -	\$ 22,427

105 及 104 年度無等級間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u>放款及應收款</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83,817	\$ 7,683,817	\$ 6,396,615	\$ 6,396,61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806,346	5,806,346	5,265,202	5,265,202
其他應收款	518,048	518,048	794,939	794,93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134	181,134	175,973	175,973
長期應收租賃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76,732	76,7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9	5,55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633,806	4,633,806	2,500,550	2,500,5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99,900	99,5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699	611,473	727,786	727,551
<u>金融負債</u>				
<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682,209	4,682,209	4,553,548	4,553,548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6,612,967	6,612,967	3,266,299	3,266,29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784,260	9,784,260	13,136,527	13,136,527
應付長期合約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2,868	22,868	34,914	32,79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86,518	86,518	53,505	53,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7,288	47,288	22,427	22,427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後損益或權益增加之金額，匯率變動1%時，其對稅後損益或權益係為同金額之影響。新台幣對美金貶值1%，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之淨利益分別增加25,809仟元及30,609仟元。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165	\$ 29,114
金融負債	9,784,260	13,136,527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97,551 仟元及 131,074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1,295,176	\$ 11,434	\$ 11,434	\$11,318,044
浮動利率負債	3,090,180	2,723,520	3,970,560	9,784,260
	<u>\$14,385,356</u>	<u>\$ 2,734,954</u>	<u>\$ 3,981,994</u>	<u>\$21,102,304</u>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819,848	\$ 11,127	\$ 21,663	\$ 7,852,638
浮動利率負債	4,352,267	3,090,180	5,694,080	13,136,527
	<u>\$12,172,115</u>	<u>\$ 3,101,307</u>	<u>\$ 5,715,743</u>	<u>\$20,989,165</u>

###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註一)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註一)	新 台 幣
<b>金 融 資 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 金	\$ 199,411	32.25	\$6,431,008	\$ 180,326	32.825	\$5,919,187
美 金	15,393	117.02 (註二)	496,419	14,971	120.37 (註二)	491,428
歐 元	2,710	33.90	91,878	1,669	35.88	59,868
日 圓	2,555,860	0.2756	704,395	1,136,209	0.2727	309,844
人 民 幣	48,389	4.617	223,412	72,568	4.995	362,475
以 色 列 幣	14,568	8.3882	122,202	12,104	8.4085	101,776
<b>非貨幣性項目</b>						
美 金	13,759	32.25	443,734	13,775	32.825	452,149
<b>金 融 負 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 金	118,730	32.25	3,829,048	86,724	32.825	2,846,723
美 金	9,587	117.02 (註二)	309,171	8,735	120.37 (註二)	286,741
歐 元	3,395	33.90	115,082	1,912	35.88	68,609
日 圓	2,712,845	0.2756	747,660	992,259	0.2727	270,589
以 色 列 幣	14,002	8.3882	117,453	13,357	8.4085	112,313

註一：除特別註明外，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註二：係每單位美金兌換為日圓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94,713 仟元及利益 162,56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以外之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華邦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如下，其中母子公司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七。



### 三三、部門資訊

####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公報規定，報導以下營運部門資訊：

##### (1)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 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行動記憶體 (Mobile RAM)、利基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Specialty DRAM)、繪圖型隨機存取記憶體 (Graphic DRAM) 等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 (2) 快閃記憶體 (Flash) 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快閃記憶體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 (3) 邏輯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邏輯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各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來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經理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損益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產品	\$21,430,695	\$19,915,168	\$ 4,345,993	\$ 4,682,132
快閃記憶體產品	12,461,559	11,202,459	1,248,119	881,459
邏輯產品	8,198,689	7,201,074	1,316,862	1,234,953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營運部門合計	\$42,090,943	\$38,318,701	\$ 6,910,974	\$ 6,798,544
其他收入	766	31,614	766	31,614
營業收入	<u>\$42,091,709</u>	<u>\$38,350,315</u>		
未分配支出：				
管理後勤支出			( 1,308,571)	( 1,257,611)
銷售及其他共同支出			( 1,890,213)	( 1,463,621)
營業淨利			<u>3,712,956</u>	<u>4,108,926</u>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入			175,417	173,461
股利收入			126,790	124,449
其他收入			38,495	53,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55,725	( 121,0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12,384	21,884
利息費用			( 187,010)	( 263,751)
什項支出			( 33,008)	( 35,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4,520)	( 8,34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811)	32,04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94,713)	162,56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			( 16,085)	-
稅前淨利			<u>\$ 3,754,620</u>	<u>\$ 4,248,184</u>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依營運地區別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亞 洲	\$38,232,002	\$35,068,097	\$34,574,410	\$32,103,482
美 洲	1,232,337	1,649,609	207,697	222,266
歐 洲	2,528,122	1,531,453	-	-
其 他	99,248	101,156	-	-
	<u>\$42,091,709</u>	<u>\$38,350,315</u>	<u>\$34,782,107</u>	<u>\$32,325,748</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無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 者。

附表一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末		註
				股數／單位數	公允價值(註1)			備	註	
華邦電子公司	股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該公司為本公司持股23%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00	\$ 2,370,000	6	\$ 2,370,000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24,067,210	975,168	4	975,168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50,062,641	585,733	10	585,733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	9,759,807	345,009	2	345,009			
WECA 公司	股票 聯合國際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10,000	16	-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	"	3	9,453	-	-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	3,800	-	-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	1,196,800	14,396	5	-			
	股票 Vanguard Short-Term Corporate Bond ETF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000	USD 4,921	-	USD 4,921			
	Telit Communications PLC	"	110,000	USD 366	-	USD 366				
	Wal-Mart Stores, Inc.	"	7,000	USD 484	-	USD 484				

( 接次頁 )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末備註	
							公允價值(註1)	
BHL公司	股票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7,518,364	\$ 74,958	-	\$ 74,958	
PRC公司	基金 Strategic Value II Liquidating trust Vertex Israel II (C.I.) Fund L.P.	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	2,051 253	23 2	- -	
WECJ公司	股票 Hannspre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12,717.64	2,440	1	-	
華邦蘇州公司	股票 Nihon Computer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	JPY 30	1	-	
新唐科技公司	基金 上投摩根貨幣基金B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385,107	RMB 5,387	-	RMB 5,387	
	股票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500,000	25,000	5	-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8,800,000	280,000	4	-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4,680	493	-	267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之子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35,892	92,876	11	92,876	
松勇公司	股票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50,000	54,037	6	54,037	

註1：因部分投資公司無法取得期末之報表，故不予揭露公允價值。

註2：轉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大陸公司，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附表二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買		入		出		未
						數	帳面金額	數	帳面金額	數	帳面金額	
華邦電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	無	160,000,000	\$ 1,174,400 (註)	40,000,000	\$ 1,195,600 (註)	-	\$ -	200,000,000	\$ 2,370,000 (註)

註：係包括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附表三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 6,098,488	18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649,512	14		
華邦電子公司	WECJ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3,627,779	11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24,898	7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1,622,748	5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67,759	4		
華邦電子公司	WECA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844,862	3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61,022	1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61% 持股之子公司	銷	145,163	-	月結 3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7,149	1		
華邦香港公司	華邦電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USD 189,239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20,140)	(100)		
WECJ 公司	華邦電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JPY 12,299,124	98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1,173,995)	(96)		
華邦蘇州公司	華邦電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RMB 335,371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RMB 36,335)	(100)		
WECA 公司	華邦電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USD 26,665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1,365)	(89)		
新唐科技公司	華邦電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144,876	7	月結 3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7,149)	(3)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	3,105,875	39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42,456	7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	152,615	2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1,575	5		
新唐科技公司	九齊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為交易對象董事	銷	242,653	3	月結 45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42,304	7		
芯唐香港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USD 96,527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1,316)	(100)		
NTCA 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USD 4,586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979)	(100)		

附表四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後 金 額	提 呆 帳 額	抵 備 金 額
					金 額	金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之子公司	\$ 649,512	8.98	\$ -	-		\$ 236,648	\$ -	-
華邦電子公司	WECJ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之子公司	324,898	11.24	-	-		-	-	-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之子公司	167,759	7.73	-	-		-	-	-



附表五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開始	投資	期末	未	持	有	被	投	本	期	認	之	備
				本	期	末	末	數	帳	額	額	資	公	資	列	益	註
				\$	\$	\$	\$		\$	\$	\$	\$	\$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邏輯IC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126,620,087	727,548	727,548	61	126,620,087	2,039,669	2,039,669	368,582	613,165	368,58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104,410,000	3,274,406	3,274,406	100	104,410,000	1,874,256	1,874,256	29,742	29,742	29,742				(註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5,893,000	186,126	186,126	100	5,893,000	274,718	274,718	22,463	22,463	22,46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類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及超低功率開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5,000,000	50,000	50,000	100	5,000,000	( )	( )	4,758	4,758	4,758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wfound Asian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6,595,000	210,256	210,256	100	6,595,000	( )	( )	121	121	( )				(註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500,000	1,948	1,948	100	500,000	6,068	6,068	10,528	10,528	10,528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智控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投資業務	70,980,000	270,033	270,033	100	70,980,000	279,000	279,000	13,440	13,440	13,44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inbond Technology LTD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100,000	21,242	21,242	100	100,000	37,767	37,767	6,950	6,950	6,95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182,840,999	1,874,825	1,874,825	38	182,840,999	2,654,477	2,654,477	12,384	12,384	12,384				(註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妙烟達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商務及產品行銷	5,000,000	50,000	50,000	100	5,000,000	38,953	38,953	11,249	11,249	( )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67	1,683,207	1,683,207	100	3,067	1,434,971	1,434,971	31,031	31,031	31,031				
Newfound Asian Corporation	Baystar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2,630,000	65,931	65,931	100	22,630,000	61,261	61,261	340	340	340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日本新橫濱	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2,970	112,644	112,644	100	2,970	273,188	273,188	19,658	19,658	19,658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Peaceful River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6,260,000	21,789	21,789	100	6,260,000	873	873	3,281	3,281	3,281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107,400,000	427,092	427,092	100	107,400,000	441,890	441,890	2,027	2,027	2,027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13,867,925	438,729	438,729	100	13,867,925	178,786	178,786	4,285	4,285	4,285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8,752,524	269,850	269,850	100	8,752,524	77,702	77,702	607	607	607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19,720,000	650,122	650,122	100	19,720,000	297,902	297,902	4,897	4,897	4,897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3,850,000	38,500	38,500	100	3,850,000	57,829	57,829	2,854	2,854	2,854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妙烟達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商務及產品行銷	( )	50,000	50,000	( )	( )	( )	( )	11,249	11,249	( )				(註3)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600,000	30,211	30,211	100	600,000	27,056	27,056	1,084	1,084	( )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60,500	190,862	190,862	100	60,500	192,223	192,223	4,432	4,432	4,432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Goldbond LL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業務	( )	1,471,433	1,471,433	100	( )	77,762	77,762	943	943	943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1,000	46,905	46,905	100	1,000	295,809	295,809	5,061	5,061	5,061				

註1：因微安科技公司期末淨值為負數，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註2：本公司對NAC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經扣除其子公司BHL持有之華邦公司庫藏股後，致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負數，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註3：華邦公司於105年5月18日向新唐科技公司購入妙烟達新公司100%股權。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附表六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出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帳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投資 (註一)	列損 (註一)	期末帳	投資價值	截至已匯投資之價值	止期台灣收
						匯出	匯回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及其輔助設備之設計、研究、測試、銷售及服務	\$ 266,148 USD 9,000	透過第三地區陸資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 266,148 USD 9,000	-	\$ -	USD 9,000	\$ 13,962	100	\$ 13,962	-	\$ 285,387	\$ -	-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及相關諮詢服務	68,036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	68,036 USD 2,000	-	-	USD 2,000	1,276	61	778	-	48,565	-	-	
新唐科技公司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設計除外)	16,429 USD 5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	16,429 USD 500	-	-	USD 500	1	61	1	-	1,118 (註二)	-	-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93,50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193,500 USD 6,000	-	-	USD 6,000	569	61	347	-	123,292	-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認列。

註二：因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期末淨值為負數，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華邦電子公司	NTD266,148千元(USD9,000千元)	NTD266,148千元(USD9,000千元)	NTD26,352,577千元
新唐科技公司	NTD277,965千元(USD8,500千元)	NTD277,965千元(USD8,500千元)	NTD2,027,084千元

註三：依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三。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6,098,488	-	14	
0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9,512	-	1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844,863	-	2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325,295	-	1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157,613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023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29,293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89,119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898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2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9,032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627,779	-	9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4,859	-	-	
0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622,748	-	4	
0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759	-	-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45,163	-	-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149	-	-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006	-	-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5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		交易條件(註)	情形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 2,213	-	-	-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0	-	-	-
0	華邦電子公司	微安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50,159	-	-	-
0	華邦電子公司	微安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87,506	-	-	-
0	華邦電子公司	微安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396	-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T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224,285	-	-	1
0	華邦電子公司	WT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9,227	-	-	-
1	華邦香港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8,909	-	-	-
1	華邦香港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33,185	-	-	-
1	華邦香港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308	-	-	-
2	華邦蘇州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3,053	-	-	-
3	WECA 公司	NTCA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8,710	-	-	-
4	WTL 公司	NTIL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231	-	-	-
5	妙網連新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96	-	-	-
5	妙網連新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51	-	-	-
6	新唐科技公司	華邦電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37	-	-	-
6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處分投資利益	3,105,875	-	-	7
6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2,456	-	-	-
6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5	-	-	-
6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52,615	-	-	-
6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06,853	-	-	-
6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22,609	-	-	-
6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31,575	-	-	-
6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3	-	-	-
6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		來	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註)		
6	新唐科技公司	WECJ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76,280	-	-	-
6	新唐科技公司	WECJ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23	-	-	-
6	新唐科技公司	NTIL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598,996	-	1	-
6	新唐科技公司	NTIL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47,332	-	-	-
6	新唐科技公司	NTIL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08,226	-	-	-
6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5,486	-	-	-
6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69	-	-	-
7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84,392	-	-	-
7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903	-	-	-
7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73,811	-	-	-
7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	4,805	-	-	-
8	BHL公司	華邦電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股利收入	752	-	-	-
0	104年度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5,508,329	-	14	-
0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9,181	-	1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743,103	-	2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311,801	-	1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146,793	-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975	-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35,763	-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33,353	-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0,357	-	1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5,976	-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306,940	-	9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 5,772	-	-	
0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336,262	-	3	
0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2,318	-	-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31,503	-	-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82	-	-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5	-	-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什項收入	1,715	-	-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62,282	-	-	
0	華邦電子公司	微安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76,133	-	-	
0	華邦電子公司	微安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什項收入	396	-	-	
0	華邦電子公司	微安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83,485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T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3,163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T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2	-	-	
1	華邦香港公司	妙網連新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954	-	-	
1	華邦香港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37,331	-	-	
1	華邦香港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305	-	-	
2	華邦蘇州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7,774	-	-	
2	華邦蘇州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681	-	-	
3	WECA 公司	NTCA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570	-	-	
3	WECA 公司	NTCA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什項收入	281	-	-	
4	WTL 公司	NTIL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1	-	-	
4	WTL 公司	NTIL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347	-	-	
4	WTL 公司	NTIL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管理費用	5,59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註)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5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2,635,730	-	-	7		
5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23	-	-	-		
5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46,554	-	-	1		
5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77,552	-	-	-		
5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17,380	-	-	-		
5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623	-	-	-		
5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88	-	-	-		
5	新唐科技公司	WE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90,300	-	-	-		
5	新唐科技公司	WE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16	-	-	-		
5	新唐科技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99,150	-	-	-		
5	新唐科技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547,800	-	-	1		
5	新唐科技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43,149	-	-	-		
5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2,884	-	-	-		
5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32	-	-	-		
5	新唐科技公司	妙網連新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1	-	-	-		
6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77,985	-	-	-		
6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68,019	-	-	-		
6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	5,941	-	-	-		

註：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計算。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略）

民國105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略）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略）

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說明。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說明。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從屬公司皆經會計師查核，經查詢及覆核相關資料並未發現會計政策重大不同及須調整事項皆已經適當調節。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

(一) 微安科技公司依修正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微安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前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微安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二) 新唐科技公司依修正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年度如有盈餘，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 1%（含）以上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 1%（含）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

新唐科技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不適用。

九、分別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一)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詳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七
(二)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無
(三)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詳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七
(四)	重大或有事項。		詳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二九
(五)	重大期後事項。			無
(六)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詳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五及六
(七)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